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71號

聲 請 人 林周絳華

代 理 人 林進富律師

張炳坤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大信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4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邱筱菱